

十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陈仓区阳平镇街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陈仓区阳平镇街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花季重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花季重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